關於貴局函為救護車執行任務之疑義乙案
發文機關：交通部
發文字號：交通部85.06.14. 交路字第026732號函
發文日期：民國85年6月14日

主旨：關於貴局函為救護車執行任務之疑義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局北市交四字第一五五六九號函。

二、查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衛署醫字第八四０五九八一０號函已有明文規定：「查緊急醫療救護法第十六條規定，救護車係以救護緊急傷病患、運送病人及實施防疫措施及緊急醫療救護器材，藥品、血液及器官等用途為限。故凡救護車非屬前述用途，應不得使用警鳴器及紅免閃光燈」故救護車為上述之用途時，即可使用警鳴器及紅色閃光燈。因之，亦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九十三條第二項所稱之執行任務。（交通部85.06.14. 交路字第０二六七三二號函）